

## 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如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本分行)，為使客戶信賴與本分行交易，有關客戶個人資料及特定個人資料等(以下稱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等及本分行個人資料諸項規定，本分行將依據下列方式，適當取得並努力保護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方針」(以下簡稱「本方針」)所使用之用語，定義於下列各項：

- 「個人資料」係指目前仍存活之個人的相關資料，該資料包含姓名、出生日期等其他記載特定個人識別事項(包括容易與其他相關個人資料結合即具有識別性之資料)、個人識別碼等及「個人情報保護相關法律」(以下簡稱個人情報保護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之各種資料。
- 「個人資料之資料庫」為綜合之個人資料，係指將特定個人資料予以系統化，使其能以電腦進行檢索。或不使用電腦檢索，而以五十音為順序製作客戶資料卡，並按照一定規則整理個人資料，使該資料容易被檢索。
- 「個人數據」係指構成個人資料之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包括從個人資料之資料庫下載至儲存媒體及輸出至紙張上之項目(或其副本)。
- 「個人號碼」係依據「行政手續中用於識別個人所使用之號碼相關法律(以下簡稱「番號法」)」，其中，記載住民票號碼或依照住民票號碼變化得到之號碼或其他受指定得以識別之號碼(例如：對應、代替個人號碼的代碼、符號或其他代碼)，包括不符合「個人資料」定義之死者有關之資料。
- 「特定個人資料」係指包括個人號碼之個人資料。
- 「特定個人資料等」係指個人號碼和特定個人資料。

### 1. 個人資料之適當取得

依據「個人情報保護法」和「番號法」，本分行將以合法、公正和適當的方式獲取客戶個人資料。

本分行採取充分的安全保護措施以郵件、電子郵件、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向客戶取得開戶申請表等文件或資料，以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此外，為提供客戶產品、服務或交易，本分行亦會收集相關之個人資料。另外，為提供客戶所希望獲得之商品和服務，本分行亦有可能自第三人獲取與客戶相關的額外個人資料，例如：從消費者信用情報中心獲取信用記錄。

## 2. 個人資料之利用

本分行在法規和條例允許之範圍內，應事先公佈或事先通知並明確表示使用目的及以下所提及之必要的業務範圍內，適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且不得外流或進行目的以外之利用：

- 存款業務、匯兌業務、貨幣兌換業務、貸款業務、外匯業務及前述各項附屬業務。
- 銀行依法得以經營之其他業務及各項附屬業務（包括將來取得執業許可之業務）。
- 依據「番號法」，在上述業務範圍內處理個人號碼之文書工作。

## 3. 個人資料及特定個人資料等之利用目的

本分行在必要範圍內取得客戶個人資料，以便客戶能安全進行交易，並提供客戶更好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一般需要客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職業、所屬機構（公司）名稱、職務、職稱、工作地點、電話號碼、其他聯繫資訊等。此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需要其資產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信用記錄、個人號碼以及確認本人身分所需之個人資料。

本分行對於上述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情報保護法、金融領域個人情報保護相關指導原則、銀行法和銀行法施行規則等，在適用之法令規定範圍內，依以下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然而，依據適用之法令，自個人信用情報機關所取得之放款償還能力相關資訊，不得利用於調查其償還能力以外之用途，並且不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此外，法令相關之敏感資料，例如：信仰、家世、醫療保健記錄或犯罪記錄等特別非公開資訊，僅限於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利用，除法律授權外，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另外，依據「番號法」，個人號碼及特定個人資料等不得為下列目的以外之利用，且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 (1) 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不包括特定個人資料等）

- 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申辦或諮詢，如各項金融商品之開戶等。
- 依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確認本人身分，或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資格等。
- 執行持續性交易之管理，如存款交易或融資交易等之到期日管理等。
- 作為融資申請或繼續使用服務等之判斷依據。
- 根據適合性原則判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妥善性。
- 履行依契約或法令所生之權利及義務。
- 透過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和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研究與開

發。

- 關於金融商品或服務的各项提案，如發送廣告郵件等。
- 向客戶報告交易結果、存款餘額等。
- 進行各項交易解約，或交易解約後之事後管理。
- 妥善且順利履行其他交易、契約之目的。

\*根據「銀行法施行規則等」與客戶本人有關之種族、信仰、家世、戶籍地、醫療或犯罪記錄等特別非公開資訊，除為妥善進行業務營運及其他經認定有必要之目的外，本分行將不予取得、利用，亦不向第三人提供。

#### (2) 特定個人資料等之利用目的

- 申請開立客戶銀行交易和金融商品交易帳戶（包括申請小額投資免稅制度等）。
- 作成或提供有關客戶銀行交易之法定文件。
- 作成或提供有關客戶之國外匯款交易等法定文件。
- 作成或提供與客戶相關之報酬、費用等支付記錄。
- 作成或提供客戶盈餘分配、資金利息等支付記錄。
- 作成或提供不動產使用費等工作記錄予本分行業務相關之客戶。
- 作成或提供與顧客有關之不動產等交易對價報稅資料。
- 作成或提供其他法令指定需要記載個人號碼之法定文件。

#### 4. 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

除法令規定須經客戶同意方能共同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情況外，在上述利使目的範圍內，本分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不包括特定個人資料等，以下同）。

共同利用個人資料之項目：

客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職業、所屬機構（公司）名稱、職稱、工作地點、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簡歷等資料。

客戶交易、存款餘額等資訊。

與客戶需求相關之資訊。

共同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客戶資料管理員

另外，向客戶提供個人資料時，如利用目的超出原明定之範圍，除法令規定外，必須提前向客戶告知或公告其利用目的。

#### 5. 個人資料之委外處理

本分行在利用個人資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可能將全部或一部分之客戶個人資料委外處理。委外處理時，本分行將對委外業者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 6. 向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

未事先徵得客戶同意，除法令許可者外，本分行絕不對第三人提供客戶個人資料。本分行在向第三人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應向第三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方式）提供。

此外，提供予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方針中所描述之客戶地址、姓名、出生日期、職業、所屬機構（公司）名稱、職務、職稱、職位、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資訊及其他所需之個人資料。

經客戶要求，本分行將停止向第三人提供客戶個人資料。

除第三人事先經「番號法」之許可，對於客戶之特定個人資料等，非必要之情況，本分行不會向第三人提供。

#### 7. 安全控制措施

本分行將努力維護客戶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有效性。此外，亦盡力採取必要且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防止客戶個人資料遭受不當存取、破壞、篡改和外洩等情形，並對本分行職員進行適當的監督。

#### 8. 個人資料之揭露等要求手續

當本分行對於本分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其揭露、修改、停止利用等，接受請求時，本分行將確認本人身分後，做出適當而迅速之回應。此外，若為客戶要求本分行皆露是否擁有某個人號碼之請求時，該項要求需收取手續費。

#### 9. 廣告郵件等之終止要求

關於本分行發送之商品、服務銷售相關廣告郵件，或透過電話等之招攬等，於客戶提出終止要求時，本分行將迅速自要求時起停止該目的之招攬等行為：

##### (1) 終止項目

本分行提供之廣告宣傳、印刷品、傳單等業務介紹資訊。

##### (2) 申請方式

請向本分行提出申請。

#### 10. 本分行諮詢與申訴處理窗口

關於個人資料等之提供、修正、停止使用、請求停止向第三人提供及任何諮詢或申訴，請聯絡以下窗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

電話：03-5220-3918

營業時間：9:00~17:00（六、日、國定假日及日本當地銀行休假日除外）

※來電時，請告知洽詢單位及人員或直撥客訴分機 262。

地址：〒100-0005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 1-8-2 鐵鋼大樓 707 室

#### 11. 全國銀行協會諮詢

詳情請參考全國銀行協會官網。

電話：0570-017109、03-5252-3772

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及日本當地銀行休假日除外）

營業時間：9:00~17:00

以上